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2-01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于2011年5月12日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9,24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其中6,000,000股已于2012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81,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86%,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2-01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17日	4.78元/股	290	0.99%

注:鑫茂集团自2009年6月上市公司实施完毕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后,截至目前累计减持14,384,746股,累计减持比例4.9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07.0872	30.11	8517.0872	2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0.2524	17.40	4800.2524	16.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6.8348	12.71	3716.8348	12.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减持价格未违反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12-10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2,00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5月23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019,174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6年12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东莞市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电子",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油粕")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注入股权资产所对应的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A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完毕,相关承诺自动失效)。

①)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及追送股份数量:①根据经审计的2007年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如公司2007年度利润总额低于1800万元,或者②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以本次改革前流通A股股份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送股份总数为13,573,060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如果期间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或部分限售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则追加安排对价总数13,573,060股不变。

②)追送股份时间:博讯电子、盈丰公司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执行追送股份承诺。

③)追送股份的来源:由博讯电子、盈丰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别送出。

④)追送股份对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日后的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东,该日期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⑤)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在本追送股份承诺的有效期内,博讯电子、盈丰公司将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保证履行上述承诺。

(三)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盈利40,505,881.31元,因此,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①)追送股份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作出了追送股份的特别承诺:如SST博讯2007年度利润总额低于1800万元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一致同意向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东按每10股追送1股,该承诺履行完毕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起或确认无需履行该承诺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盈丰公司即可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锁。

②)限价减持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博讯电子和盈丰公司特别承诺:自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7元/股的价格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A股市场减持所持有的SST博讯股票。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时,将按比例对以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设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n,每股派息为D,则调整后的限售价格P为:P=(7元/股-D)÷(1+n)。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	11,618,194	5.05	2008-3-10 2009-3-16	首批解除限售 第三批解除限售	-11,500,000 -118,194	0	0
深圳市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00	16.26	2008年3月5日 2008年3月10日 2008年9月18日 2009年3月16日 2009年10月28日	收回部分垫付对价 首批解除限售 收回部分垫付对价 第三批解除限售 协议转让过户	895,435 -11,500,000 115,960 -11,500,000 15,411,395	0	0
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30,600,000	13.31	2008年3月5日 2008年3月10日 2008年7月25日 2008年9月18日 2009年3月16日	收回部分垫付对价 首批解除限售 协议转让过户 收回部分垫付对价 第三批解除限售	648,197 -11,500,000 -19,748,197 165,640 -165,640	0	0
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7-25 2009-2-20	协议受让登记 协议转让过户	19,748,197 -19,748,197	0	0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009-2-20 2009-3-16 2011年5月18日	受让登记 第三批解除限售 第五批解除限售	19,748,197 -11,500,000 -8,248,197	0	0
杨志茂			2009年10月28日 2011年5月18日	受让登记 第五批解除限售	15,411,395 -15,411,395	0	0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4,651,206	6.37	2008-3-5 2008-3-10 2008-9-18 2008年10月29日 2009-3-16 2010年5月20日	偿还垫付对价 首批解除限售 偿还垫付对价 第二批解除限售 第三批解除限售 第四批解除限售	-1,543,632 -5,068,000 -281,600 -1,436,800 -800,000 -810,000	4,711,174	2.04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ST博信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2,00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5月23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0.104	240,000	0
2	内江市市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0,000	0.052	120,000	0
3	危栋辉	100,000	0.043	100,000	0
4	朱大学	80,000	0.035	80,000	0
5	湖南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017	40,000	0
6	李长富	32,000	0.014	32,000	0
7	李长征	30,000	0.013	30,000	0
8	中国银行阜中支行	20,000	0.009	20,000	0
9	四川广汉火车站省粮食储备库	20,000	0.009	20,000	0
10	王琼	10,000	0.003	10,000	0
合计	-	692,000	0.301	692,000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此前,公司于2008年3月10日安排第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568,00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7.2%;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安排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36,80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安排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083,834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安排第四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10,00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安排第五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659,592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	4,711,174	-692,000	4,019,17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11,174	-692,000	4,019,1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5,288,826	692,000	225,980,8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5,288,826	692,000	225,980,826
股份总额		230,000,000		230,000,000

九、备查文件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5月17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2-016号),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2012年5月28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武清区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武清区新城京津塘高速公路南侧的一宗土地,宗地挂牌编号为津武(挂)2011-301号。地块出让土地总面积124200.1平方米,总成交价格为22400万元,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容积率1.0-1.1。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7日接到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的辞职申请:"我于2008年初被聘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11年被续聘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我申请不再继续担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郑建彪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独立董事人数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故郑建彪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郑建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2-01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存放的整改要求(详见2012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www.xdtz.net公告),公司已收回存放于公司在第一大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下属的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所有存款28.81亿元,并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5,174,657.26元。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2-022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龚寒汀、乔绪升。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宇、朱文
电话:0553-5772627
传真:0553-5772865
邮箱:Xinlongdsb@126.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华林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613753
传真:0755-82707983、23613736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8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	01*****064	徐冠巨
3	01*****108	徐观宝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咨询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3、咨询电话:0571-82872991
4、传真电话:0571-82871858、83782070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股票简称:ST 祥龙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12-10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1517618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7%。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守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5176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15176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176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15176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15176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5176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15176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15176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51761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树勤、何毓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在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东11家,代表股份数233,418,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1%。

(三)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常万昌先生、独立董事黄金干先生、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2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3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4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5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6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7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8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9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10	审议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33,418,831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张佳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2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2年5月1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一、会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年。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

2012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10,500万元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出资10,500万元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于公司成立之日一次缴足;北京萃实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1,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3,0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壹年内缴足。

因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紧缺,经公司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商决定,将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缴足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我公司,并于2012年5月10日签署了《关于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补充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4,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15,000万元增加至49,000万元。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4,000万元。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对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金额全部由公司出资。增资后,公司由原出资13,500万元增加至47,500万元,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6.94%;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6%。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4,3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2012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因龙煤天泰公司股东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和双鸭山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比例增资,并同意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在同比例增资后接收上述两股东放弃增资部分。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对龙煤天泰公司增资34,300万元。

增资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出资11,700万元增加至46,0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46%;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出资15,300万元增加至51,0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51%;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1.5%;双鸭山科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1.5%。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系原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更名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并取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2年6月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02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4日(星期一)08: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地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4日(星期一)08:30

4、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2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4,000万元》的议案	否
3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4,300万元》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8:00—16:00

3、会议登记方式:本人现场登记或传真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8338010

13904670287

4、传　　真:0464—8338010

5、邮　　编:154603

六、备查文件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委托人自行投票。

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4,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4,300万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把该议案下选定的选项后的□涂黑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以非涂黑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对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4000万元,增资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6.94%;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4300万元,增资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6%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增资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双鸭山煤化工项目的建设,但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所需资金较大,存在后续资金筹措风险;项目的审批需与政府各部门协调,存在不确定性政策风险;投产后,产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利润,对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2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10500万元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出资10500万元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签署的《补充协议》,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将未缴足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005、2012-022号公告。

根据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15000万元增加至49000万元。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经公司研究决定,本次增资全部由公司出资。增资后,公司由原出资13500万元增加至47500万元,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6.94%;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占双鸭山宝泰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6%。

(二)对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39%股权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39%的股权。并于2012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双鸭山龙煤航天